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昕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昕弦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訂單編號欄所載訂單編號「0000000...」均更正為：「00000000...」；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昕弦於本院訊問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楊振岳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卓博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2 論。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4955號

28 被 告 吳昕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30 （0、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昕弦與張閣宏係朋友關係，吳昕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4日某時，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汽車旅館」向張閣宏佯稱：其任職之台積電公司有提供員工2位家屬之Iphone15手機名額，購買後由台積電公司繳付手機分期款，其會退款予張閣宏等語，使張閣宏陷於錯誤，同意吳昕弦以張閣宏手機之「Fula 付啦」APP向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交易購公司）以小額信貸分期付款方式，分24期以新臺幣（下同）3萬9,432元購買Iphone15Pro手機1支，使吳昕弦因而取得無須給付手機價金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吳昕弦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張閣宏同意，自113年2月25日0時58分許至同日14時19分許，在上開「○○汽車旅館」，持張閣宏之手機連結至網際網路，以張閣宏所使用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向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碩網公司）以小額付費方式購買遊戲幣共計3萬元（交易時間、金額、訂單編號如附表所示），致台灣大哥大公司、台灣碩網公司誤信為本人所申請，而經由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小額付費後，由台灣碩網公司交付遊戲幣（商城幣），足生損害於張閣宏台灣大哥大公司、台灣碩網公司管理小額付費、遊戲幣交易之正確性，吳昕弦因而詐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因吳昕弦失去聯繫，經張閣宏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張閣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昕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詐騙告訴人張閣宏以小額信貸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上開Iphone15Pro手機之事實。 (二)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時、地，未經告訴人張閣宏同意，以告訴人張閣宏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偽造該門號於電信業者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使用小額付費方式購買遊戲幣（商城幣）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閣宏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3	東森交易購公司訂購明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告訴人張閣宏以小額信貸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上開Iphone15Pro手機之事實。
4	(一)台灣大哥大公司114年10月9日台信數媒字第1140004230號計小額付費交易暨付款明細 (二)告訴人張閣宏113年2月份之信用卡帳單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被告吳昕弦未經告訴人張閣宏同意，以告訴人張閣宏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偽造該門號於電信業者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使用小額付費方式購買遊戲幣（商城幣）之事實。

02 二、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3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以電信小額代付服務在網路購
04

01 買電子化商品之交易，係以該門號所有人在網頁購買商品或
02 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
03 入電腦網路網頁欄位，藉由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
04 務功能，並經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紀錄加以傳發輸送，之後
05 由他人電腦終端設備接收、儲存，並賴終端設備螢幕顯示此
06 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性質上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
07 規定之準文書。

08 三、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
09 利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10 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
11 得利罪嫌。

12 四、被告犯罪事實二部分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之
13 行為，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刑
15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7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18 斷。被告就附件所示10次之犯行，顯係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
19 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1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22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
23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4 罰。

25 五、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共獲犯罪所得6萬9,432元，請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檢察官 蔡明達
檢察官 楊振岳
書記官 朱偉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訂單編號
1	113年2月25日0時58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2	113年2月25日1時3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3	113年2月25日1時3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4	113年2月25日1時3分1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5	113年2月25日1時3分2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6	113年2月25日1時4分17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7	113年2月25日1時4分17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8	113年2月25日1時4分18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9	113年2月25日1時4分18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10	113年2月25日1時4分19分許	3,000元	00000000000000

